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沈肇章、魏天慧、刘杰生、王路

二〇二〇年四月廿四日